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 在東盟地區的擬議資產重組

本公告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由本行與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於2015年5月21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將其在東盟部分國家的銀行業務及資產重組並轉讓予中銀香港(控股)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出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的用詞與該公告所定義的涵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擬議資產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30日，本行(作為賣方)與中銀香港(作為買方)分別就買賣(i)馬來西亞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擬議轉讓」)簽署若干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擬議轉讓可進一步拓展中銀香港(控股)和中銀香港的經營空間，加快提升本行在東盟地區的客户服務、產品創新推廣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促進本行在東盟地區發展。東盟地區市場對本行的戰略意義突出，實施擬議轉讓，是本行回應「一帶一路」國家戰略，抓住人民幣國際化、中國企業「走出去」等新機遇，進一步推進國際化戰略，優化海外佈局，加強區域合作的重要舉措。

董事會特此強調，各擬議轉讓並非互為條件，每一擬議轉讓在其各自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獲得所需的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等。擬議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而擬議轉讓根據上市規則不會構成本行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行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擬議轉讓的進展，以及在其他東盟國家的擬議資產重組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轉讓在若干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轉讓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